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健康管理子公司增资并更名的议案》，同意：

1、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广宇银发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核为准，下同）；

2、更名后的杭州广宇银发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从3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公司和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杭州广宇银发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99%，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3、更名后的杭州广宇银发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连勇变更为王轶磊；

4、更名后的杭州广宇银发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70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号楼1717室；

5、更名后的杭州广宇银发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和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健康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5-003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